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7日
聲請人	游金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31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最高檢察署台敬110非2712字第1109917540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9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系爭函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。況系爭判決及系爭函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均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民字22號游金文聲請案